#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98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 二、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楊兼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兼副主任委員永存代理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宜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19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19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0)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 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 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再提會討 論案。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 用)(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再 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 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再提會討 論案。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50 分。

第1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 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依申請單位所提修正計畫通過,並請於後續規劃設計時考量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之順接,及 除安全因素外請一併考量生態之設計方式。
- 二、另修正計畫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有所差異,請辦 理補公開展覽,然考量本案治水急迫性及作業時 效,本案於補公開展覽同時,提報內政部審議。

附表: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1	黃盛 鳥松鄉 水管路 270 巷 36 號		原有 4~6 米道路應予 維持。	同意採納。 河道工程用地範圖與現有 巷道重疊部分,斷面設計將 作水防道路(約6.15M)使 用,以維持通行之功能。

第2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曹公新圳第二、三期改善工程)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依申請單位所提修正計畫通過,並請於後續規劃設計時考量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之順接,及 除安全因素外請一併考量生態之設計方式。
- 二、本案東側地勢較西側高,請於細部工程設計時,優 先考量鄰近地區坡度、地形景觀協調與排水路之順 暢,以充分發揮排水防洪之功能並兼顧景觀設計之 美觀。
- 三、另修正計畫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有所差異,請辦 理補公開展覽,然考量本案治水急迫性及作業時 效,本案於補公開展覽同時,提報內政部審議。

附表: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都 委 會 審 議情 形 (115 次會決議)	縣府研析意	縣都委會決議
1	坐 埔 段 1024-7、大 同段 847、 847-1 、 829 、 829-1 、、 828、828-1	1.期有利2.後已路 胃間橋全施,有 前標金 上公公 高 大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 工 完 完 城 俄 明 日 有 8 公 出 月 8 公 出 月 8 公 日 月 8 公 日 月 3 日 4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好久不同宵	修排 2-7-15M	理由: 6已更更更2-7-15M 2-7-15M 道路 遊路 選路

高雄縣鳥松		區」認定之說	本府	審議中	道道	各功	能
鄉坔埔村松		明及相關文	之鳥	松(仁美	是	否 能	互
埔南巷 18		件後,再行提	地區	)第二次	相耳	文代,	建
號		會討論。	通盤	檢討,一	請力	於通	盤
			併考	量。	檢言	討時	_
					併才	<b>学量</b>	0

第3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 陳情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

- 一、請申請單位再予檢核本排水工程之水理分析是否 確實,餘照縣府初核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經檢核水理分析後,倘有微幅調整變更內容之需要,請申請單位修正計畫,逕送內政部審議,免再提會討論。

## 備註:初核意見

- 一、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變更位置相對於計畫區之示意 圖。
- 二、建議案名修正為「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附表: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初核 意見	縣都委會決 議	
1	拷潭村長 簡重吉	拷潭村長期承受 長期承受 表 長期承 長期 表 長 東 大 思 長 東 人 の 同 計 計 ま 表 る 長 員 場 長 り 、 長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1. 建府本席委明建程儘行議同人縣會。議進速。貴意列都說 工度推	陳無 計實 內容。	未便討論。 理情情都更 意見計質 多。	

第4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維持原計畫。

理 由:

- 一、本案擬變更為公園用地位址,其區位條件距人口聚居地區達數公里之遠,鄰近均為農業區使用模式, 不符合都市土地整體、有效、緊湊(compact)之 發展與規劃理念,故未便採納,應維持原計畫。
- 二、本委員會認同公所積極爭取公園運動休閒空間,改善鄉民生活品質的精神,建議依本會114次決議三意見,請公所循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高雄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區容許使用。至於申請基地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定1節,經委員討論後建議縣府得因應各種申請使用項目及強度之差異性,對於基地面臨道路條件,建請研議增訂「政府興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供公共使用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